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曹榮琪
電話：06-2372161轉339
傳真：06-2355435
電子信箱：rungch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產字第1081168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民反映108年第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生產環境維護及轉（契）作田區，疑涉培育再生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查核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按查核作業規範略以，申報生產環境維護及轉（契）作農地，有種植水稻或種植自用作物面積者，屬申報不符，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（含稻作直接給付）、轉（契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。
- 三、據農友反映部分地區申報生產環境維護及轉（契）作田區，現地有培育再生稻情形，爰請貴所加強宣導參與計畫農民於第2期作（7月1日至10月31日）期間禁止種植並收穫再生稻，違規者將依申報不符處理。倘農民有意收穫再生稻時，應於基層單位勘查前取消申報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各農會（臺南市農會除外）、本分署糧食產業課